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作識別之用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股份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全部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計時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或更新有關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方益全先生

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

史興智先生

師勝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先生

魏世存先生

梁緒樹先生

梁家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其中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為董事之師勝利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師勝利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此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在釐定輪值告退之指定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計算根據公司細則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因此，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授予董事配發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此等授權。經參考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84,227,222.11港元，分為28,422,722,211股股份。待授出建議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5,684,544,442股股份及購回最多2,842,272,221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給予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最多佔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現行計劃授權上限為2,372,272,22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一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由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可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附有認購合共2,372,272,221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由於董事正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更多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故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提高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之靈活彈性。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可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8,422,722,21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2,842,272,221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以准許董事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本通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作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且將向聯交所呈交所有相關文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進行買賣之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始，逐步擴張及開發其於中國地區黃金開採業務，主力打造本公司成為中國其中一間黃金開採業務之領導者。就此而言，為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及策略方針以及反映本公司印象，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印象及身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予公佈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變動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維持不變。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本公司之網址及標誌亦將修改及變更。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網頁及新標誌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中包括)採納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等建議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 師勝利先生 — 執行董事

師勝利先生（「師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師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工程師。

師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師先生是陝西省人民政府高級專業技術任職資格認可的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師先生曾於中國西北有色地質勘查局七一二總隊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及項目經理等多項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師先生為陝西省潼關縣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總工程師。緊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師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地質工程師（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委任函，(i) 師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ii) 師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 240,000 港元；及 (iii) 師先生亦將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師先生之酬金乃就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師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2. 梁緒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先生（「梁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梁先生亦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梁先生於金礦採礦行業擁有逾20年之管理及運營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梁先生在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主管、副主任及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梁先生為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工程師及生產技術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先生曾出任中國兩家礦業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梁先生為中金金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目前，彼為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副秘書長及中職安健(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委任函，(i) 梁先生之初步委任年期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 梁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梁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梁先生並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3. 梁家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先生（「梁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為華夏天信工業物聯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彼持有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梁先生亦為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梁先生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任函，(i) 梁先生之初步委任年期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 梁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 180,000 港元。梁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梁先生並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4. 朱耿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多間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朱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除牌之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委任函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函，(i) 朱先生之初步委任年期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 朱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 180,000 港元。朱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朱先生並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5. 魏世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世存先生(「魏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一所學院頒授大專文憑。彼自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州鐵路局系統工作了十年，之後在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任秘書、副處長至一九八九年。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彼在中國福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其後在福建省經濟諮詢公司擔任部門經理至二零零四年。目前，彼為置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期間，魏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委任函，(i)魏先生之初步委任年期為期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魏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魏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魏先生並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84,227,222.11港元，分為28,422,722,211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842,272,22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在彼等認為可根據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合併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時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而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照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於股份之權益					
何平	3,300,000,000	—	3,300,000,000	11.61%	12.90%
胡建中	—	4,700,000,000 (附註1)	4,700,000,000	16.54%	18.37%
林長棟	—	3,300,000,000 (附註2)	3,300,000,000	11.61%	12.90%
林玉華	—	1,852,500,000 (附註3)	1,852,500,000	6.52%	7.24%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由盛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胡建中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盛金投資有限公司及胡建中先生就收購榮成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盛金投資有限公司發行4,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4,7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向盛金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2. 該等普通股由豐慧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林長棟先生100%實益擁有。
3. 該等普通股由卓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林玉華女士100%實益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以上股東之總權益將約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有關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亦不會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董事目前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103	0.086
四月	0.108	0.090
五月	0.100	0.088
六月	0.098	0.080
七月	0.085	0.067
八月	0.082	0.067
九月	0.074	0.066
十月	0.092	0.067
十一月	0.080	0.068
十二月	0.079	0.066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08	0.067
二月	0.099	0.075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8	0.088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附註4)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a) 供股(定義見下文)；(b)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c)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d)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分段(i)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份)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份)所授出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惟按照經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經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經更新授權上限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替其現時僅用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須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重訂舉行時間。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